

第二章 行政法之一般 原理原則



- (一)違反誠信原則的例子：環境保護局之清潔隊員躲在垃圾堆後面，且未作任何禁倒垃圾之告示，卻等候亂丟垃圾之市民再加以告發處罰；交通警察躲在電線桿後面，伺機取締交通違規者。
- (二)違反不當聯結禁止原則的例子：主管機關以繳清行車違規罰鍰作為換發行車執照之條件。
- (三)釋字第443、525號解釋乃此部分最重要之實務見解，應熟讀之！

指標題型

測驗題

1. 關於信賴保護原則，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可適用於授益行政處分的撤銷或廢止 (B)可適用於行政法規的廢止或變更 (C)行政、立法、司法部門皆受此原則拘束 (D)行政法規因情事變遷而停止適用，則當事人之信賴不值得保護。

(99原四)

答：(D)

☛(D)行政法規因情事變遷而停止適用，當事人之信賴仍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參考釋字第525號：「行政法規（包括法規命令、解釋性或裁量性行政規則）之廢止或變更，於人民權利之影響，並不亞於前述行政程序法所規範行政處分之撤銷或廢止，故行政法規除預先定有施行期間或經有權機關認定係因情事變遷而停止適用，不生信賴保護問題外，制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固得依法定程序予以修改或廢止，惟應兼顧規範對象值得保護之信賴利益，而給予適當保障，方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

2. 下列何規定經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違反比例原則？ (A)要求菸品業者對於所含之尼古丁及焦油含量，應以中文標示於菸品容器上，否則處以罰鍰 (B)限制人民傳布以兒童少年性交易或促使其為性交易為內容之訊息，否則處以刑罰 (C)在公告禁止設攤之處擺設攤位者，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外，處行為人或雇主罰鍰 (D)不問對受保安處分之人有無預防矯治其社會危險性之必要，一律規定強制工作三年。

(97鐵路)

答：(D)

☛(A)國家為增進國民健康，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重視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菸害防制法第8條第1項規定：「菸品所含之尼古丁及焦油含量，應以中文標示於菸品容器上。」另同法第21條對違反者處以罰鍰，對菸品業者就特定商品資訊不為表述之自由有所限制，係為提供消費者必要商品資訊與維護國民健康等重大公共利益，並未逾越必要之程度，與憲法第11條保障人民言論自由及第23條比例原則之規定

均無違背。又於菸品容器上應為上述之一定標示，縱屬對菸品業者財產權有所限制，但該項標示因攸關國民健康，乃菸品財產權所具有之社會義務，且所受限制尚屬輕微，未逾越社會義務所應忍受之範圍，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規定，並無違背（釋字第577號參照）。

(B)以科處刑罰之方式，限制人民傳布任何以兒童少年性交易或促使其為性交易為內容之訊息，或向兒童少年或不特定年齡之多數人，傳布足以促使一般人為性交易之訊息。是行為人所傳布之訊息如非以兒童少年性交易或促使其為性交易為內容，且已採取必要之隔絕措施，使其訊息之接收人僅限於十八歲以上之人者，即不屬該條規定規範之範圍。上開規定乃為達成防制、消弭以兒童少年為性交易對象事件之國家重大公益目的，所採取之合理與必要手段，與憲法第23條規定之比例原則，尚無牴觸（釋字第623號參照）。

(C)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第1項第10款規定，在公告禁止設攤之處擺設攤位者，主管機關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外，處行為人或其雇主新台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就私有土地言，雖係限制土地所有人財產權之行使，然其目的係為維持人車通行之順暢，且此限制對土地之利用尚屬輕微，未逾越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意旨並無牴觸（釋字第564號參照）。

3.關於法律優位原則，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又稱為積極之依法行政原則 (B)行政行為不得牴觸現行有效之形式意義法律的規定 (C)適用或解釋法律時，不可違背法律之規範意旨 (D)行政機關訂定行政命令時，不得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或限縮法律之適用。

(104普考)

答：(A)

✎法律優位原則又稱為「消極之依法行政原則」。

4.下列何者與行政機關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無涉？ (A)公務員懲戒案件之審議，應對被付懲戒人予以充分之程序保障 (B)公務人員之考試，分定男女錄取名額 (C)公務人員免職處分之作成，處分前應給予受處分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D)大學院校教師升等資格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人以書

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

(104普考)

答：(B)

☛ 本題選項(A)是給予被付懲戒人充分程序保障；選項(C)和(D)則是給予陳述意見之保障，皆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相關。至於選項(B)分定男女錄取名額則是名額之分配，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無涉。

5. 某直轄市政府為防止民眾燒炭自殺，在欠缺法律授權之情況下，以公告禁止轄區內大賣場以開架方式販售木炭，並要求購買木炭者須留下姓名電話，如販售者發現購買者神色有異，應予以適度之關懷，並通報相關機構處理。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該措施之用意為增進人民福祉，屬給付行政之範疇，故無需法律之授權 (B)該措施並未禁止商家販售木炭，對於人民之權利並未構成干涉，故無需法律之授權 (C)該措施只限制商家不得以開架方式販售木炭，對於人民權利影響輕微，故無需法律之授權 (D)該措施對於商家之營業權構成干涉，應有法律之授權始得為之。

(101警升)

答：(D)

☛ (A)(B)(C)本件應為「干涉行政」。

6. 承上，如經調查研究確認，上述措施對於防止民眾自殺並無任何作用。此等措施違反下列何種原則？ (A)比例原則中的適當性原則 (B)比例原則中的衡量性原則 (C)比例原則中的必要性原則 (D)不當聯結禁止原則。

(101警升)

答：(A)

☛ 即「無助於」防止自殺（行政程序法第7條）。

7. 承上，該直轄市政府僅禁止大賣場以開架方式販售木炭，對於一般零售業者則未加以管制。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差別待遇禁止原則，禁止一切之差別待遇 (B)差別待遇禁止原則，要求本質不同之事務，應有不同之待遇 (C)該直轄市政府如有正當理由而對於一般零售業者未加以管制，並不違反差別待遇禁止原則 (D)差別待遇禁止原則，禁止在欠缺正當理由之情況下，為差別待遇。

(101警升)

答：(A)

☛ 差別待遇禁止原則，僅禁止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申論題

◎何謂行政法上「不當聯結之禁止」原則？我國行政程序法對此原則有何明文規定？試詳述之。
(102司四)

【擬答】

(一)「不當聯結之禁止」原則：

1. 禁止不當聯結原則，乃行政行為對人民課以一定之義務或負擔，或造成人民其他之不利益時，其所採取之手段，與行政機關所追求之目的間，必須有合理之聯結關係存在，若欠缺此聯結關係，此項行政行為即非適法。易言之，行政行為之目的與結果間顯欠缺關聯性，即為不當聯結禁止原則。
2. 釋字第612號解釋亦承認此為公法上重要原則，其指出：「……以清除、處理技術員所受僱之清除、處理機構所造成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情節重大之違法或不當營運，作為撤銷其合格證書之要件，衡酌此等行為對於環境衛生、國民健康危害甚鉅，並考量法益受侵害之程度及態樣，而以撤銷不適任之清除、處理技術員合格證書作為手段，核與規範目的之達成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不生違背不當聯結禁止原則之問題……。」
3. 最高行政法院90年判字第1704號判決亦指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條有關罰鍰繳清後始得發給行車執照之規定，有悖不當聯結禁止原則。」

(二)我國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1. 行政程序法第94條：「前條之附款……並應與該處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2. 行政程序法第137條第1項第3款：「行政機關與人民締結行政契約，互負給付義務者，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三、人民之給付與行政機關之給付應相當，並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3. 行政程序法第10條：「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